

# 今年前2个月国民经济稳中有升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魏玉坤 韩佳诺)国家统计局1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不断改善,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起步平稳。

工业生产加快,服务业增势较好。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比上年12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8%。

市场销售继续恢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前2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307亿元,同比增长5.5%;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2.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847亿元,同比增长4.2%,比上年全年加快1.2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9%。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1至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66138亿元,同比增长8.7%。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8909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10.0%,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5.7%,比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由降转涨。1至2月份,全国城镇调



在山东港口日照港,货轮停泊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2024年1月10日摄,无人机照片)。

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3%。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0.3个百分点。前2个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持平,其中1月份下降0.8%,2月份上涨0.7%。

“总的来看,1至2月份,随着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也要看到,外部环

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题犹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需巩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说,下阶段,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两高”对以“阴阳合同”逃税等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

确切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税犯罪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 我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将扩围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彭韵佳)据国家医保局18日消息,在河北唐山、江苏苏州、福建厦门、江西赣州、四川乐山5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内蒙古、浙江、四川3个省份将作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开展全省试点。

此前,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通过3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两年多来,首批5个试点城市重点围绕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监测评估等重要机制进行改革试点。

据国家医保局介绍,目前,5个试点城市已按新机制平稳实施2轮调价,分别涉及1398项和5076项医疗服务

价格,一批价格处于低位、技术劳务价值“含金量”高的项目价格上调,包括护理、手术、治疗、中医等,同时设备物耗占比为主、费用影响大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有所下降。从监测评估结果看,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符合预期目标。

近期,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遴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层面开展改革试点。经征集试点意向、实地调研考察,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改革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等多方面因素,决定在内蒙古、浙江、四川3个省份开展全省试点。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直接指导3个省份、继续指导5个试点城市,实践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

##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3月17日公开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43部地方性法规均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作出规定。

截至2021年底,全国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面完成并发布实施,初步形成了一套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提出新时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推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锚定两个时间节点目标要求: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

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一是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于生态环境区域特征,把该保护的区域科学地划出来,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发展同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识别出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提高保护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要坚持源头预防、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三是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控,防止“一刀切”。

四是要坚持明确责任、协调联动。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一是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完善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统筹开展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

二是助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加

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

三是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三区四带”为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大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强化政策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

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将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三是完善法规标准。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四是强化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落实资金保障。

五是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宣传解读,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

## 南水北调工程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刘诗平)记者18日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700亿立方米,受益人口1.76亿人。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于2014年12月12日全面通水。截至18日14时,在调入北方的700亿立方米南水中,南水北调中线累计向北京、天津、河南、河北调水625.93亿立方米,东线向山东调水67.77亿立方米,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向黄河以北供水6.30亿立方米。

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水网的主骨架和大动脉,中、东线一期工程沟通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北调的南水保障了受水区群众的饮水安全,促进了受水区产业结构调整,支撑沿线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供水量70%以上,几乎占天津市主城区供水量的100%,占郑州市中心城区供水量90%,占石家庄市城区供水量75%以上。

同时,南水北调工程助力沿线地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统计显示,中线累计向北方50多条河流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总量近100亿立方米,华北地区一大批河湖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东线沿线调蓄湖泊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东线北延应急供水工程两次助力京杭大运河实现全线水流贯通。

据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井书光介绍,近年来,南水北调集团大力推进数字孪生南水北调和智慧水网建设。中、东线一期工程已经初步构建起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南水北调工程体系。